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关于中药饮片及中药房的规划,我司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 2025 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配、代煎服务的投标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名称: 2025 年度中药饮片供应及代配、代煎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TH 采招[2025]001 号

预算金额: 400 万元

最高限价: 400 万元

代煎服务费最高限价: 4 元/剂

采购需求: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中药饮片供应及代煎代配等服务采购, 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二年, 预算金额仅为参考, 采购人不保证二年服务期内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和参考剂数。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且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原因如下: 非政府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不得确定为投标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④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投标人资格信用承诺函》和《投标人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其他：投标人为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中药饮片配送企业（代理经营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三、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发放方式：公开招标报名后，邮件发放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1 日后

四、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式：将要求的投标文件在指定日期到现场递交。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通西路 997 号 1 号楼（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时间如有变化将提前 2 天通知），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

七、评标过程将本着平等、公正、友好的原则进行。

八、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单位。

九、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十、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伟腾

联系电话：17689211422

邮箱：zengweiteng@itg.com.cn

厦门国贸泰和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1 日

